

孝感市金融志

1875—1985

孝感市金融志编纂委员会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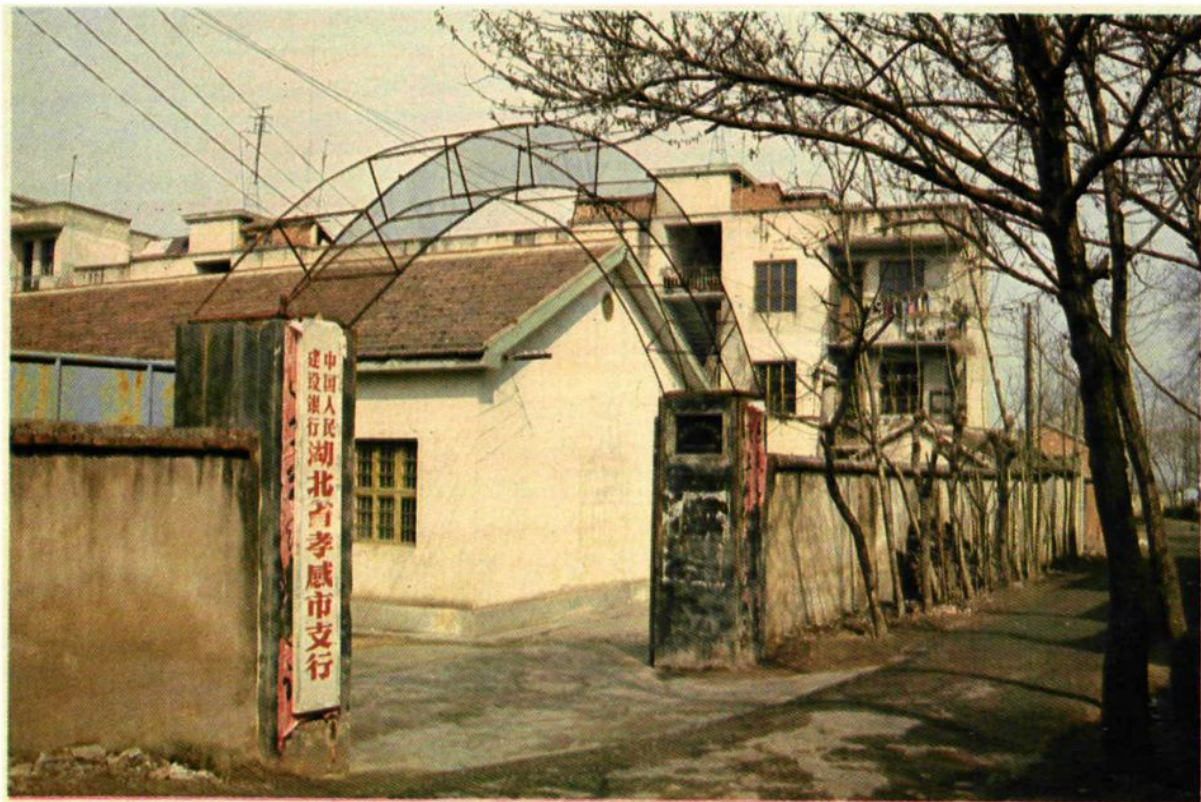
中国人民银行孝感市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孝感市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孝感市支行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孝感市支行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孝感市支公司



孝感市信用合作联合社



孝感市金融志编纂委员会成员



孝感市金融志编纂人员

序

《孝感市金融志》编纂工作，在中共孝感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在市人民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保险公司的密切配合和大力持支下，由于修志人员的辛勤劳动，现在已经问世，我首先表示衷心的祝贺！《孝感市金融志》全面地、系统地、科学地记述了半封建半殖民地时期和社会主义时期的金融活动。根据详近略远的要求，以翔实的资料，大量的文字，叙述了新中国诞生后，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孝感市金融事业所取得的辉煌成就，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金融工作经过一系列的改革，使整个金融面貌发生了深刻的变化，真是令人振奋。

编修地方志，素有资治、教育、存史的功能，编修新方志，必须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为“两个文明”建设服务。要认真总结历史的经验、教训和失误，扬长避短，以利前进。我相信《孝感市金融志》的出版，为振兴孝感市的金融事业，促进孝感市的经济腾飞，作出新贡献。回顾过去，硕果累累，展望未来，无限光明，乐以为序。

常 宜

1988年1月20日

编 纂 说 明

《孝感市金融志》的编修，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以存史为宗旨，实事求是地择要记述本市断限以内的金融活动，为读者提供借鉴、资治、教育之用；兼备《孝感市志·金融篇》采择取材。

本书断限从清光绪元年（1875）至1985年止，分半封建半殖民地及社会主义金融上下两篇，再按事类划分章、节，是按时间与按性质划分的统一。篇以下分章、节、目三层，章为大类，事以类聚；节有独立内容，按事划分；目是节的组成部分，只列序号，不用目字。各标题均以事命题，不加褒贬之词。

编者通过各种渠道，收集了大量历史档案、图书报刊和口碑资料，经过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整理考证后择优取用。涉及全国、全省通用资料，只作历史背景，从略交待，通用制度法规一般不录，除必须引用的资料，一仍其旧，不作更改外，均以编者自己的语言记叙。

建国前采用资料，均载明出处；建国后大多属档案所载，除文内叙述来源外，一般未注出处。

历史朝代及年号，一律沿用历史正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之前的朝代纪年，在括号内加注公元年号，省去公元二字，同样的朝代纪年在每一段中只附注一次。

本县自解放至建国前一段时间称解放后。建国前、建国后，是指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后的简称。

孝感县于1983年8月经国务院批准改为孝感市，因此，在改名前称孝感县，改名后称孝感市。

本书除个别地方直书孝感以外，大部分以本市、县二字代替，中共市（县）委、市（县）政府等称呼一如平时。

本志对人民币的记叙，1955年3月1日发行新人民币以前的人民币称旧人民币，法定新人民币1元折合旧人民币1万元。解放后所列各表及文字记叙中的金额，除注明旧币二字外，一律换算为新人民币。

1984年6月1日成立《孝感市金融志编纂委员会》，由中国人民银行孝感市支行、中国农业银行孝感市支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孝感市支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孝感市支公司，指派李百川任主任委员，韩学贤、叶幼成、王建民、熊季詹、沈天云、胡安慰为委员，下设办公室。后由于金融机构的改革，人员的调动，1986年8月，编委会决定对编委会人员进行调整，由周松林任主任委员，韩学贤、徐继祖、黄贵文、周国平、沈天云为委员，从而保证了编修工作的顺利进行。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省、地金融志办、地方志办、本市人、工、农、建四行和保险公司等单位领导同志的关切和指导，得到了省、地、县（市）馆、室、大专院校等单位的大力协助和支持，特别是得到了革命老前辈、老银行、老工商界的同志及金融系统各股（室）负责同志的热心关怀，提供了大量的历史资料，提出了不少宝贵的修改意见，对充实内容，提高志书质量起了作用，谨致谢意。但由于编纂人员文化水平不高，学识浅薄，尤其对修志工作尚属初学，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敬希读者指正，以便进一步修正。

编纂委员会名录

主任委员：周松林

委 员：（以年龄为序）

韩学贤、徐继祖、黄贵文、沈天云、周松林、
周国平。

办公室主任：沈天云

副主任：刘学初

编纂人员名录

主 编：颜镇域

副主编：沈天云

编 纂：（以年龄为序）

郭继康、杨云汉、范修义、刘学初、颜镇域、赵延昌、
沈天云。

校 对：刘学初、郭继康、杨云汉。

编纂委员会名录

主任委员：周松林

委 员：（以年龄为序）

韩学贤、徐继祖、黄贵文、沈天云、周松林、
周国平。

办公室主任：沈天云

副主任：刘学初

编纂人员名录

主 编：颜镇域

副主编：沈天云

编 纂：（以年龄为序）

郭继康、杨云汉、范修义、刘学初、颜镇域、赵延昌、
沈天云。

校 对：刘学初、郭继康、杨云汉。

目 录

概述.....	1
大事记.....	8

上 篇

半封建半殖民地的金融

第一章 流通货币.....	23
第一节 金属货币.....	23
第二节 银行兑换券.....	26
第三节 法币、金元券.....	28
第四节 辅币、市票.....	30
附： 日本军用票、中储券.....	31
第二章 民间借贷及旧式金融业.....	33
第一节 民间借贷.....	33
第二节 典当业.....	36
第三节 银钱业.....	44
第三章 银行.....	48
第一节 湖北省银行花园办事处.....	48
第二节 孝感县银行.....	48
附：中江实业银行孝感县办事处.....	52
第四章 信用合作社.....	53
第五章 革命根据地金融.....	58
第一节 豫鄂边区建设银行第二印钞厂和边币流通.....	58
第二节 冀南币、中州币.....	62

下 篇

社 会 主 义 的 金 融

第六章 社会主义的金融体系	63
第一节 中国人民银行孝感市支行	63
第二节 专业银行	68
第三节 其它金融机构	72
第七章 人民币发行及出纳业务	78
第一节 人民币发行	78
第二节 库款管理	82
第三节 金银收兑与配售	85
第四节 出纳工作质量与技术	88
第八章 人民币流通及管理	91
第一节 人民币流通	91
第二节 现金管理	95
第三节 工资基金管理	99
第四节 货币流通渠道与投放回笼	100
第九章 存 款	104
第一节 城乡居民储蓄	104
第二节 对公存款	112
第三节 农村存款	116
附：存款利率表	119
第十章 工商信贷	128
第一节 信贷计划管理体制	128
第二节 工业贷款	132
第三节 商业贷款	140

第四节 设备贷款	149
第五节 经济信息	152
附：工商信贷放款利率表	153
第十一章 农业信贷	159
第一节 信贷计划管理	159
第二节 国营农业企业贷款	161
第三节 一般农业贷款	163
第四节 专项贷款	169
第五节 预购定金贷款	173
第六节 农贷清理与豁免	175
附：农业贷款利率表	177
第十二章 国内保险	181
第一节 概况	181
第二节 险种	185
第三节 防灾防损	192
第四节 经济补偿	193
第十三章 固定资产投资、贷款与建筑经济管理	194
第一节 基本建设投资与管理	194
第二节 基本建设信贷	202
第三节 建筑经济管理	211
第十四章 信用合作社业务及管理	214
第一节 股金	214
第二节 资金管理	216
第三节 业务活动	216
第四节 财务管理	224

第五节 干部职工管理与待遇	228
附：信用社存、放款利率表	231
第十五章 会计核算与转帐结算	235
第一节 会计核算	235
第二节 财务管理	241
第三节 联行往来	255
第四节 转帐结算	257
第五节 柜面监督	260
第十六章 代理业务	262
第一节 代理财政金库	262
第二节 代理公债、国库券、退赔期票	263
第三节 代理财政放款	265
第四节 代理发放救济款	266
第十七章 干部职工队伍建设	268
第一节 干部职工管理	268
第二节 干部职工教育	270
第三节 评定业务职称	273
第四节 工资福利待遇	275
第五节 社会主义劳动竞赛	275
第六节 业务技术考核	278

概 述

孝感位于长江之北，临近武汉，交通发达，气候温和，物产丰富，金融兴衰，物价起落，伴随武汉而转移。

清末民初，地方政府和军阀竞相滥制滥发货币，形成本县市面流通货币庞杂，各种银两、制钱、铜元、银元、银票、钱钞交相并用，民间典当、商号竞相牟利，发行钱票，外国银元充斥市场，扰乱金融，物价波动，货币贬值，生产凋敝，人民生活动荡不安。民国15年（1926），湖北官钱局发行的官票倒塌，本县商会发行铜元票两万串。翌年秋，汉钞惨跌，国库券变成废纸，全县26家当铺倒闭22家，“协兴公”钱庄停业。民国22年4月6日，国民政府实行废两改元，本县市场所有一切收付，一概使用银元，为当时的经济发展起了作用。后由于世界银价上涨，引起我国通货紧缩，白银大量外流，形成金融恐慌，于是国民政府在民国24年11月决定废除银本位制，实行“法币改革”，大量发行法币。本县市场流通的法币，每元合银元1元，合铜元6串文。自民国25年起，法币逐渐贬值，人民生活日益贫困，地主、豪绅、官吏高利放债，名目繁多，剥削极其残酷，迫使许多农民、小手工业者、小商小贩破产，加速了贫富两极分化和阶级矛盾。

民国27年10月，日本侵略军侵占孝感，全县14家当铺全部倒闭。沦陷初期，市场仍以法币计价，后与日本军用票、伪“中储券”混合流通，但民间交易多以银元为主，农村则以法币、银元流通较多。其时，钱业活跃，仅城关经营钱业者有24户。民国31年5月，日伪禁止

法币流通，但法币仍在乡村集镇广泛行使。民国32年，伪中江实业银行，在本县城关设立中江实业银行汉口总行孝感县办事处，并附设“公典”当铺1家，大量推行“中储券”。民国34年，市场流通“中储券”出现10万元面额巨钞，物价猛涨，钱业倒闭。是年8月，日本投降，“中储券”倒塌，人民所受损失，无法估计。

抗战胜利初期，县城经营钱业者有26家，以经营银元、拆放暗息为主。民国35年，国民政府全面发动内战，加紧了官僚金融垄断，推行“银行法”，6月，国民政府湖北省银行在花园设立办事处；7月，湖北省社会处派员来孝感，通过发放农业贷款、组织信用合作社，使金融垄断进一步渗透到农村；11月，本县国民政府奉令查缉钱业，县城钱业转入地下，经营依然活跃；城乡高利贷活动猖獗，一般月息在3——5分，高者达10分以上，到期不还，利上加利，利息大多以银元、实物计算，许多农民和手工业者破产，人民陷入水深火热之中。民国36年，孝感县银行股份公司正式成立，信用萎缩。是年法币恶性膨胀，一泻千里，花园物价11月份比抗战前上涨87707倍。民国37年8月，法币崩溃。国民政府再次实行币制改革，大量发行金元券，以1：300万元的比例收兑法币。由于国民政府在政治经济上的危机日益激化，金元券泛滥成灾，贬值更快，人心惶急。翌年2月，物价飞涨，一日数变，金元券已无任何币值而言，人民拒绝使用，钱业倒闭，市场萧条，从而银元、铜元流通市面，以物易物交换办法盛行。不久，随着国民政府的彻底垮台，半封建半殖民地的金融活动也宣告结束。

孝感是豫鄂边区的基本区域之一。1942年豫鄂边区建设银行总行，在本县建立鄂东分行及第二印钞厂。到1945年3月止，第二印钞厂共印制豫鄂边区建设银行币1.5亿元，对发展革命根据地的经济